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庭毅

賴銘均

丁鈞鉉

曾子銓

陳彥佑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279
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
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陳庭毅、賴銘均、丁鈞鉉、曾子銓、陳彥佑因傷害等案
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嗣其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
罪，且同意改依簡易程序處理，故認本案宜由受命法官獨任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

05 法官 陳華媚

06 法官 陳郁融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書記官 蔡宜伶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